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

**第四条** 监事会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由公司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的机构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和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采取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二）、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见附件三）等方式将其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相关人员。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所在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公司应当及时向控股股东或实际人查询，必要时予以澄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配合。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

幕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工作的证券、财务、文秘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的办公设备。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一），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采取一次性报备和一事一报两种备案方式：

一次性报备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相关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一次性报备方式适用情形和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类人员作为公司固定内幕信息知情

人采取一次性报备方式登记备案；

2、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传递过程的相关人员；

3、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且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除上述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一事一报的方式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2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备案。未及时填报的或填报不完整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或补充。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所在单位、与公司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时间等。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资料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2、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

3、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公司应当做好知悉范围内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上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

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交所和证监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证监局和北交所。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材料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统一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 第五章 监督管理责任追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作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证监局和北交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外部单位或个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有关单位或个人未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二：

##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1）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并正就该合作进行谈判和接触，以下称“重大事项”；（2）双方在此过程中，甲方会向乙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定义见下文），供乙方对项目评估及是否决定进行上述合作时使用；（3）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上述事项和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承诺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漏本重大事项，直至甲方披露后。包括谈判和接洽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内容、进程、成果等。双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因岗位职责需要而接触到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知悉并遵守本协议。

2、本协议中所述之“未公开重大信息”系指本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进行商务谈判过程中，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与项目及双方拟就项目进行合作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晓并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资料，包括双

方拟进行合作的条件及双方就项目进行合作谈判之事实。

3、乙方承诺对甲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甲方许可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

4、乙方不得利用本次重大事项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5、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重大事项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限于双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该重大事项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项目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6、双方同意并确认，其只将对方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用于与项目合作有关之目的。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从甲方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提供或披露给其内部与项目有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进行项目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7、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

8、如接受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

9、若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11、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接受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2、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1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致：【】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根据《证券法》五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因此，请（单位/个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  
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  
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特此告知。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